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4月4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细节和重组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细化,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未完成,无法于2018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在2018年5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事项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重组项目实际情况聘请合格的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